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关于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工作细则
1	<p>第十五条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细则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六) 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2%。</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细则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p> <p>(六) 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p>
2	<p>第十六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